



教育暨青年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Juventude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 青年 政策

(2012-2020)



2013

目錄

序言一	3
序言二	3
1 前言	4
2 青年的界定	7
3 願景	9
4 基本政策方向	10
4.1 推動社會參與	11
4.2 促進身心成長	11
4.3 營造關愛氛圍	12
4.4 增進社會流動	12
5 發展目標	13
5.1 凝聚社會力量	14
5.2 推動全人發展	15
6 主要措施	16
6.1 合理投放資源	17
6.2 注重品德成長	18
6.3 提升競爭能力	19
6.4 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	20
6.5 廣開參與路徑	21
6.6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	22
6.7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	23
6.8 鼓勵多元餘暇活動	24
6.9 強化生涯輔導服務	25
6.10 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	26
7 推行及檢視機制	27
7.1 推行機制	28
7.2 檢視機制	30

序言一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在社會高速發展和日漸多元化的新時代，澳門青年的成長正呈現許多新的變化和特點，也面臨着新的機遇和挑戰。面對日趨複雜的青年發展議題，世界各國普遍通過訂定具前瞻性的、系統的政策，以完善青年工作體制，勾畫中長期工作藍圖，協調社會各界的力量，共同關注青年的成長。



澳門青年政策在社會各界的關心、努力和支持下，經過廣泛的公開諮詢，現已修訂定稿及正式公佈。接下來的關鍵是政策的落實，因此後續的行動計劃亦至關重要。落實澳門青年政策是特區政府的堅定承諾，全社會都應共同努力，扶助青年樹立理想、實踐理想並實現理想。

青年工作任重道遠，相信透過全社會的持續參與，我們一定能達成促進青年健康成長的目標，讓澳門青年擁有志存高遠、德才兼備、身心健康和權責兼顧的特質，開拓各自的事業，在實現個人理想的同時，亦令澳門的發展更加輝煌。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社會文化司司長

張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序言二

二〇〇四年以來，從建立“澳門青年指標”開始，到探討十五個領域的《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到現在公佈的澳門青年政策，印證了我們在青年政策及相關規劃方面持續不懈的努力。



澳門青年政策的訂定凝聚了社會各界的智慧，其落實更須得到青年朋友的支持和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教育暨青年局按照政策的基本方向和主要措施，在現有扶助青年發展的各項工作的基礎上，擬定了約六十個工作的後續行動計劃，並籌設綜合的政策推行和檢視機制，將優先從四個方面推進政策的實施，包括：一、加強青年對政策的關注和認識；二、做好青少年的體質健康工作；三、推動社會參與，增強青年的社會責任感、使命感和擔當意識；四、著力培養特區建設所需的各類青年人才。

教育暨青年局會持續與社會各界保持溝通，檢視政策執行的細節與成效，為青年的全人發展提供全面的支援和協助，培養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公民，實現自身的價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教育暨青年局局長

梁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前言

青年是社會的未來和希望，創造適當的環境及條件，讓各個青年組群的優勢及潛能得以發揮，並掌握和實踐自身的權利、義務和責任，不僅是普世的願景，也關係到澳門的持續發展。



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重視培育青年的全人發展。2002年，在原有的青年委員會的基礎上進一步成立了青年事務委員會，並於2007年完成包括十五個領域的《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簡稱“全發”)，隨即依循此一指導性綱領開展工作，先後制定了“**博彩領域青年服務藍圖**”及“**偏差行為領域青年服務藍圖**”。其間同時開展培育公民意識和國民認同感的國情教育活動，支持並鼓勵青年參與達致自我成長和貢獻社會的公益義務工作，豐富青年的餘暇生活和舉辦各類促進獨立自主和自我規劃能力的課程活動等，在培育青年的各項工作上取得一定的成效。

新一代的澳門青年，公民意識日漸增強，廣泛參與政治、經濟、文化、公益義務和環境保育事業，為國家和本澳的發展作出了積極的貢獻。另一方面，社會環境的急遽變化，價值觀念的重新建構，各種新舊事物的變更，也為年青一代身體素質、心理狀況、價值觀念和競爭意識帶來挑戰。

當前，澳門正朝“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發展目標而努力，粵港澳區域合作、休閒旅遊業、會議展覽業、文化創意產業和中醫藥業等推動經濟適度多元的政策措施相繼推進，如何激發青年的權利意識，以及重視對他人和社會的義務和責任，讓澳門青年能更好地把握發展帶來的種種機遇，在不同領域擔當更重要角色，實有必要因時制宜，以更前瞻和務實的思維作出應對。

面對新時期新挑戰，從青年的切身需要著想，從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出發，特區政府把檢視和整體規劃澳門青年全人發展列為2012年施政的重點工作之一，教育暨青年局在青年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的支持和參與下，完成了《澳門青年政策(2012-2020)》(簡稱“青年政策”)諮詢文本，並於2012年8月21日至10月21日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經過社會各界和廣大青年的共同努力，“青年政策”現已成稿，遵循構建本地人才培養長效機制的施政要求，結合《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2012-2020)》的有力支撐，未來將進一步發揮青年事務委員會的作用，通過與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的合作，全面落實各項政策措施，為澳門青年的全面發展提供堅實後盾。



2 青年的界定

參考“澳門青年指標”和《澳門青年全人發展策略》，本“青年政策”把澳門青年的年齡範圍界定為13至29歲。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澳門13至29歲的青年人口有161,800人，佔人口總數的29%，其中男性有78,900人，女性有82,800人。



78,900人



82,800人



為適應澳門青年的發展趨勢，更好地滿足不同青年群體的多元需要，本“**青年政策**”把澳門青年劃分為三類基本群體：



在學青年

處於非高等教育或高等教育階段，以學生為主要身份，不排除課餘兼職的青年；



在職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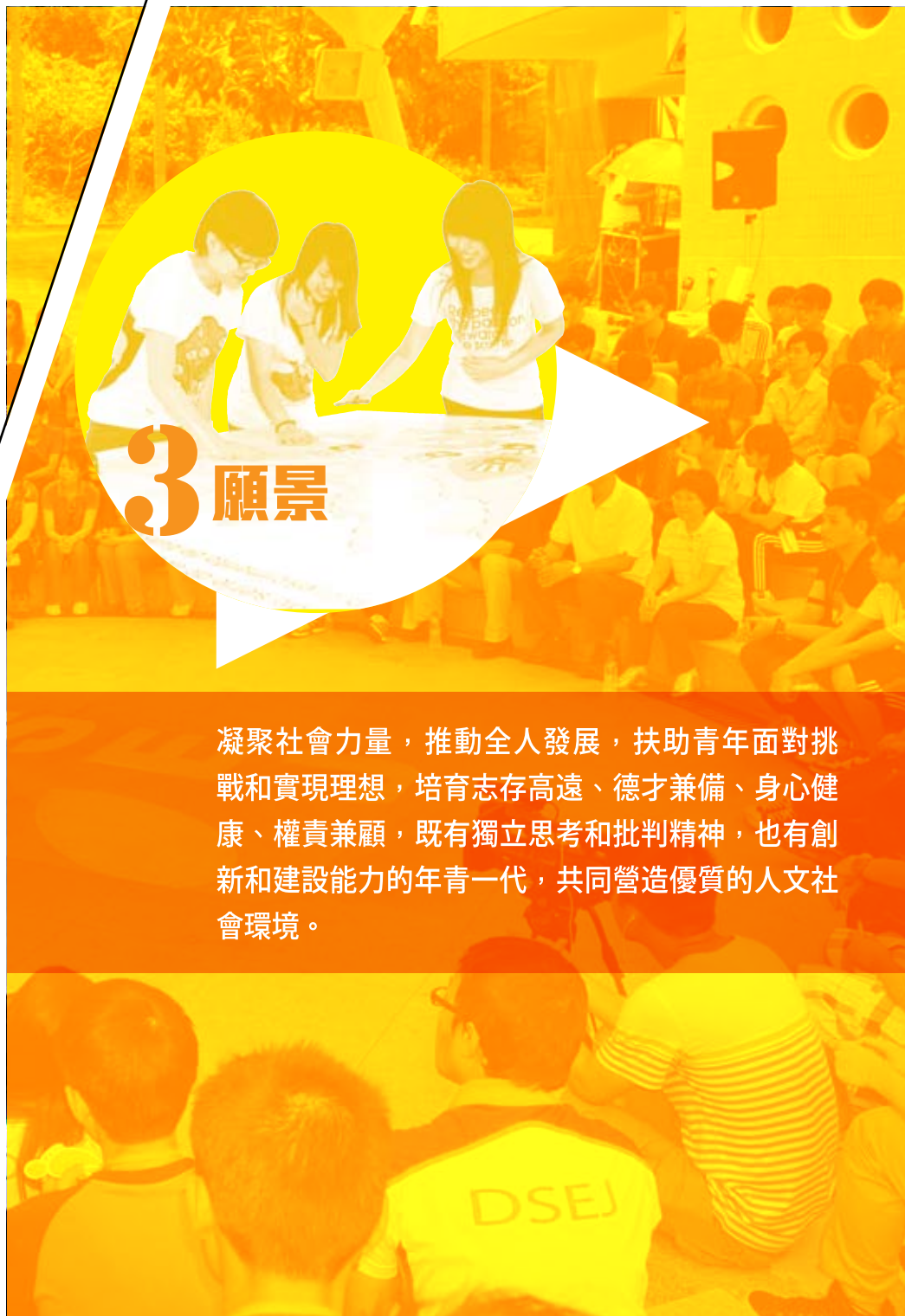
年滿16歲，以受聘或自僱為主要身份，不排除工餘進修的青年；



待學待業青年

不處於在學/在職狀態的青年。

針對青年工作的實際需要，同時關顧面對殘障挑戰的青年、新來澳青年、涉及偏差及違法行為的青年和少數族裔青年等群體。



凝聚社會力量，推動全人發展，扶助青年面對挑戰和實現理想，培育志存高遠、德才兼備、身心健康、權責兼顧，既有獨立思考和批判精神，也有創新和建設能力的年青一代，共同營造優質的人文社會環境。

4 基本政策方向

確立基本政策方向，並在資訊、空間、設施、財政、培訓、科學數據和政策監控等領域訂定系統性的支援，旨在持續實現政策願景。



4.1 推動社會參與

以推動社會參與作為培育青年公民的核心工作，充分凝聚社會各界的力量，為青年表達意見及參與決策開拓更多渠道，並從制度和資源投入方面鼓勵發展、創建更多以青年參與為主體的組織。同時，加強推廣義務工作，讓青年與社會建立更廣泛的聯繫，逐步提高青年參與社區、貢獻社會的積極性；培養青年對社會、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瞭解並尊重自己的國家和文化。

4.2 促進身心成長

促進青年身心成長是政策長期推行的根本要求，在城市規劃和財政資源上確保本澳青年享有更充足的活動空間、更完備的設施和更符合需要的服務；在體質健康上進一步豐富餘暇活動內容，逐步形成其自主運動和均衡飲食習慣；在心理健康上會促進獨立自主、責任感和互助互愛的品德教育，培育良好的社群適應能力、自我疏導能力和抗壓能力，推動性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4.3 營造關愛氛圍

透過相關措施，提供渠道和學習機會，鼓勵溝通和瞭解，傳揚關愛他人、弱勢社群、社會和自然環境的價值觀，並致力開展青年偏差及違法行為的三級預防體系構建，推動不同的社會組成部分，包括家庭、學校、社會和不同的青年組群，共同營造尊重、包容、接納和平等的關愛氛圍，促進社會共融。

4.4 增進社會流動

以教育作為增進社會流動的重要一環，將培養經濟和社會進步所需的本地人才放在優先考慮的位置，切實提供多元教育與活動、鼓勵持續進修學習及拓展多元發展路徑、提供全面資訊等，並創造更多機會，讓青年的優勢、潛能及探索能力得以發揮，同時對於有特別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群體，提供額外的支援。



5.1.1



促進平等機會

確保青年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享有平等資訊權的機會；

保障有特別需要或處於弱勢的青年得到平等的發展機會，尤其在教育、就業、培訓、社會參與、持續學習和餘暇活動等方面。

5.1.2



共建友善環境

共建開放包容的社會氛圍和安全的社會環境，促進青年正向發展；

確保青年能夠在支持、鼓勵、自由和平等的社會環境下，參與有關自身和社會利益的討論和決定的機會。

5.1 凝聚社會力量

5.1.3



開拓多元路徑

以教育和培訓幫助青年開拓多元發展路徑和實踐抱負；

倡導教育機構、青年社團、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和企業組織的合作，支持青年多元發展。

5.2 推動全人發展

5.2.2



培養身心素質

培養有識見及有能力的青年，尤其是語言及文字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科學知識、藝術素養、國際視野、獨立思考和探究的能力；

提高青年身心健康素質，包括身體健康、心理健康、良好的適應能力、抵禦誘惑與挫折的能力，並能活出生命的色彩及意義。

5.2.1



建立社會身份

促進青年獨立自主和解決問題的能力，以能在不同的發展階段於家庭、學校、團體及社會建立相應的身份和角色、享有權利，以及承擔義務和責任；

倡導青年充權，尊重青年的主體地位，強化其自信和解決問題的動機與能力，助青年確立社會上適當的位置。

5.2.3



提升參與意識

發展彈性及創新的參與途徑，全面提升青年關注及參與社會的意識；

培養青年助人自助的義務精神，促進青年與社會連結和貢獻社會。





6 主要措施

6.1 合理投放資源

重視青年享有合理活動空間的需要，因應社區人口的發展，與社會各界合作逐步增加青年的教育、自修、閱覽和活動綜合空間；

配合社會發展，增撥資源優化各類青年服務和活動設施，並為有需要的青年群體提供更具針對性的服務和更靈活的開放時間；

建構支援學校於課後開放活動場地和空間的機制，為不同社區的青年提供更適切和更安全的活動空間；

在保證經濟發展、財政穩健和嚴格監管的前題下，合理資助青年、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確保青年能享有符合其全人發展需要的各類措施；

研擬更有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開展有助青年全面發展的扶持機制，尤其優先考慮為青年提供的組織策劃及培育、兩性關係和家庭生活輔導、生涯發展、以及結社和義務工作等項目。



6.2 注重品德成長

全面配合德育政策的完善和落實，共同建立政府、學校、家庭與社會相互協調和相互支援的德育工作；

全方位推動青年嘉許計劃，與青年團體共同發掘和褒獎社會上勇於面對挑戰、跨越成長障礙、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和貢獻社會的青年，藉此弘揚積極向上風氣，為青年成長樹立榜樣；

有序推動以“亦師亦友”為理念的相關工作，透過具備較豐富人生閱歷和責任感的人士與青年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為青年在處事態度、價值觀和個人成長方面提供楷模，在良伴支持下健康成長；

鼓勵“以身作則”的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為青年建立“做人、做事、做公民”的積極參照。尊重青年的主體地位，鼓勵代際間的溝通和協商，發展融和的家庭關係，引導其從家庭分工中學習承擔責任；

繼續發揮各青年中心和教育活動中心的作用，協助學校和社區開展德育和各方面的輔導工作，如婚前輔導和家庭輔導等，並推廣生命教育，助青年及早認識生命的意義，以能達致熱愛和尊重生命；

培養青年正面的價值觀和抗逆力，加強人際關懷和心理疏導，引導關心自己、他人、社會和自然，正確對待困難、挫折和榮譽，以迎接社會的各種挑戰；

除配合做好校園和社區的性教育工作外，於戶外活動和教育營地活動中創設適當的條件，向青年灌輸正確的德育和兩性知識。

6.3 提升競爭能力

為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開展提升領袖能力的培訓，內容尤其在自信心鍛鍊、分析和權衡方案利害的方法、溝通談判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及掌握社區資源的技巧等領域；

配合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方向，優先鼓勵認識新興產業，組織青年到珠三角地區的新興產業園區參觀考察，並致力推動其與當地青年交流和締結合作關係；

促進青年社會流動，配合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共同推動和支持青年的專上教育、職業技術教育及創業發展；

培養藝文素養和激發創意思維，通過不同形式支持在本地舉辦各類藝文交流活動，優先支持以葡語系國家文化為特色的藝文交流、以及鼓勵本澳與珠三角城市的青年藝文交流；

拓寬青年世界觀，鼓勵參與國際交流和競技比賽、推動參加在本地區舉辦的國際性活動、開展通過葡語系國家認識世界的系列性安排、全方位培養外交知識；

繼續支持及組織各類本地和外地的學界運動比賽活動，讓青年發揮潛能和誘發其參與競爭的動機；

通過不同措施組織青年走出澳門，前往鄰近較貧困地區開展以認識現實生活的逆境和困難、培養承擔感和責任感為目標的體驗生活鍛鍊，提升其隱性競爭力，並逐步擴展至其他領域。



6.4

推動結社和義務工作

首階段以校園為對象，重點推動學生會和學生組織成員為基礎的青年結社系列性培訓、鼓勵學生組織之間的交流和分享，並逐步擴大措施輻射面；

啟動青年結社培訓計劃，並通過相應措施支持青年結社；

通過與青年社團和相關機構合作，推動本澳青年社團與鄰近地區青年社團締結合作關係，並創造條件逐步擴大合作的廣度和深度；

明確青年義務工作的定位，對於在學青年將突出普及性和基本理念的掌握。對於在職青年將強調提供針對性的專業培訓，推動青年義工主動發展義務工作的服務形式和空間，並逐步擴大與國際的交流；

逐步強化登記制度和具體的鼓勵措施，推動青年持續參與義務工作。中期目標透過建構義工服務網上平台，完成建立青年義工網絡，逐年提升登記制度內的義工人數比率和參與義務工作的持續性；

逐步深化義務工作嘉許機制，重點推動訪貧問苦、扶助弱勢和提供社區服務的義務工作，並視成效擴展。



6.5

廣開參與路徑

研擬為青年就特區政府施政和社會發展等重大議題上，發展恆常性的意見發表及吸納機制；

開拓更多有利青年參與社會的渠道，並安排青年和相關部門領導直接溝通的機會，讓青年能夠在支持、鼓勵、自由和平等的環境下，參與有關自身利益的討論和決定；

持續發展青年議事平台，逐步擴大青年參與社會事務層面，並發展彈性及創新的參與途徑，提升青年參與社會的積極性；

強化青年社會參與的系列培訓，包括議政論政、批判思維和獨立思考能力，以及加強認識政府政策為主題的培訓計劃，分期分批安排前往鄰近地區知名學術機構研修，並邀請本澳各類公共諮詢機制的代表，向青年分享經驗和心得，藉此提升參與水平；

逐步開拓更多青年資訊服務，提供有助青年發展及社會參與所需的資訊。在完成“澳門青年資訊中心”網上服務建構工作的基礎上，研發不同形式的增值服務。



6.6

促進社會平等共融

配合相關職能部門的工作，加強部門間的協作溝通機制，共同推廣社區的宣傳和教育，讓社會知悉所有青年應享有被接納、包容、不被標籤及貢獻社會的機會；

提供機會讓青年及社會人士接觸和瞭解身處各類不利處境青年的狀況，倡導接納和尊重，營造關懷社區景象；

提供溝通渠道和學習機會，讓各青年群體認識彼此的文化，消除因為國籍、血統、種族、性別、言語、宗教、政治和信仰等衍生的文化隔膜和社會排斥，推動社會共融；

為有需要的在學青年提供額外支援，如特殊教育的安排、課後支援和資訊設備資助等；

在教育、就業和持續學習等階段，為面對殘障挑戰、新來澳、涉及偏差及違法行為和少數族裔等有需要的青年群體提供相應資源、資訊及服務，助其掌握改善自身處境的資源及路徑。



6.7

倡導健康綠色生活

優先以體育相關的教學人員和在校青年為持恆運動推動重點，增辦更多有助提升學生體質的教學技巧培訓和組織更多具綠色生活元素的戶外活動；

通過宣傳、提供資訊、輔助機制，強化家庭培養青年良好生活習慣的角色和功能，以家庭為基礎，推動青年建立均衡飲食和充足睡眠的健康生活習慣；

推動以健康安全校園為目標的相關計劃，以資助方式鼓勵校園添置急救器材、為相關人員提供急救培訓、普及相關知識等，並將計劃有序推廣；

增強青年的環保意識並逐步培養青年參與環境保護的習慣。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以節能減排為重點，提倡綠色和簡樸的生活，共建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的綠色社會；

以促進人與自然融合為前提，一方面加強戶外活動的推動工作，另一方面以善用大自然資源為各類活動安排的重點考慮因素，因應本澳單車徑和珠三角綠道網的綠色環境建設，與相關部門合作推廣綠道單車遊。

6.8

鼓勵多元餘暇活動

鼓勵有助身心健康和生活知識的多元餘暇活動，繼續各項支援措施，豐富青年餘暇生活，提倡餘暇活動與學習或工作的平衡，並推廣家庭成員共同參與的重要性；

為青年及家長提供相關的訊息，以協助家長和青年選擇適合的餘暇活動，並把餘暇活動培養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延續及深化青年對文化表演藝術的認識，逐步加強中華傳統文化的內容，讓青年在欣賞藝文表演之餘，加深對國家的歷史文化、詩詞文化、樂舞文化和禮樂文化的認識；

繼續鼓勵不同形式的科普比賽和活動，近期將以認識自然科學為科普活動主題，並把活動逐步覆蓋至小學階段的學生。中期目標擴展到不同的科普領域，藉以從小培育科研精神，普及青年的科學知識和探索能力。



6.9

強化生涯輔導服務

深化職業生涯規劃發展，以配合人才培養工作的發展方向，並提高青年對現有及未來產業適度多元適應能力，近期將以先導計劃模式開展會展業和中葡經貿發展相關行業的職前實踐計劃。中期逐步擴展到文化創意、軌道交通和中醫藥等新興行業；

加強生涯輔導工作，在鞏固職業和就業輔導工作的基礎上，近期啟動以行業資深從業人員現身說法的系列講座模式，開拓更多協助青年個人發展的生涯輔導活動；

發展生涯輔導內涵，與相關機構合作，圍繞生涯規劃的主題，尤其包括自我認識、生活實踐、探索世界、領袖成長、理智抉擇等內容，以多媒體影音系列形式，通過公共廣播渠道播放；

廣泛宣導生涯規劃對青年發展的重要性，促進青年及其家長對生涯規劃的重視。

6.10

預防偏差及違法行為

善用品德教育，強化青年對賭博的免疫力。在校園方面，確立本澳學生和未成年人遠離賭博的行動方向。在社區方面，配合相關機構倡導負責任博彩行為；

繼續發揮學校輔導服務的功能，預防青年涉及家庭、校園和社區暴力，加強對失學、失業青年的教育與輔導服務，預防青年偏差行為；

推動以健康使用互聯網為主題的系列性工作，重點於校園推行並逐步把相關工作推廣至社區，並向家長推廣健康使用互聯網的教育及活動；

加強青年的認知及辨識能力，以預防青年因賭博、毒品、藥物濫用、網絡陷阱或缺乏關顧等因素引致的偏差和違法行為；

持續優化青年輔導服務，透過教育暨青年局轄下各青年中心和教育活動中心，以及通過資助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社區層面為青年提供適切的輔導服務。



7 推行及
檢視機制

7.1 推行機制



教育暨青年局、青年事務委員會、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在相互配合及支持下，發揮推行、支援及諮詢的角色功能，共同落實“青年政策”。

根據第81/92/M號法令，教育暨青年局有推行青年政策的權限，而轄下的青年廳有職責創設可行條件，以落實和發展整體且統合的“青年政策”。

根據第12/2002號及第6/2012號行政法規，青年事務委員會是在青年範疇行使職權的司長的諮詢機構，宗旨是在訂定青年政策和評估有關政策的實施方面向司長提供輔助。委員會主席由監督青年事務的司長出任，副主席由教育暨青年局局長出任，並由社會工作局局長或其代表、體育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勞工事務局局長或其代表、法務局局長或其代表、保安協調辦公室主任或其代表、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主任或其代表等相關政府部門人士擔任委員。

基此，訂定下列機制：

教育暨青年局將因應社會狀況及青年發展的需要，以循序漸進方式把“青年政策”分階段引入每年的施政方針，以使有序推行；

教育暨青年局須把“青年政策”送交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教育機構、青年社團和民間社會服務機構，以便相互配合，共同實施；

青年事務委員會依法就“青年政策”的推行和評估向司長提供協助，並定期就政策的推行狀況舉行專題會議；

邀請教育機構、青年社團、民間社會服務機構及相關社會組織就政策推行策略進行交流，為落實政策創設更有利條件。

7.2

檢視機制

設立定期及階段性的檢視機制以掌握“青年政策”的推行狀況及成效，具體安排有兩部分：① 恆常諮詢及監測；② 研究及檢視。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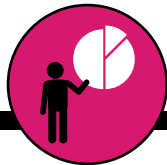
恆常諮詢及監測

教育暨青年局須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提交“青年政策”年度推行報告，並邀請與“青年政策”相關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就年度議題的相關工作提供資訊和分享工作成果。

在“青年政策”推行過程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也需於青年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中作報告，以使推行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能緊貼青年的發展需要。

青年事務委員會得就推行成效提供意見及建議，並可邀請社會上與“青年政策”相關的持份者在定期的會議中作交流 and 分享，發揮監測作用。

7.2.2



研究及檢視

“青年政策”以2012至2016年作為第一個推行週期，並於2016年作中期檢視。

教育暨青年局將委託專門學術機構開展相關研究工作，以檢視“青年政策”的推行狀況，作為調整和部署的參考。

與此同時，在“澳門青年指標”的基礎上，將使其與“青年政策”作有機結合，為持續優化“青年政策”的有效推行提供重要依據。

詳情

www.dsej.gov.mo/youthpolicy



**凝聚社會力量
推動全人發展**